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永华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Lu Yonghua, in black ink.

2017 年 2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甘澍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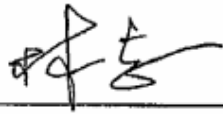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志

签署：



2017年2月10日